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請人 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3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百怡股份有限公司 郭熙謀	玉山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0年4月8日	15,911元	FA00000000	
002	百怡股份有限公司 郭熙謀	玉山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10年5月8日	2,563元	FA00000000	